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6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本科、研究生教育过程和教学管理规范进行，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人才培养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广西大学教学督导团章程》（西大教〔2018〕37号）、《广西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教字〔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对《机械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程》（院字〔2018〕18号）进行修订和补充，形成《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3月8日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监督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广西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意见》与《关于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建设实施方案》、《广西大学教学督导团章程》（西大教〔2018〕37号）、《广西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教字〔2023〕13号）等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来实现提升教师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全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特设立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以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委员会的性质与组织机构

第二条 “质评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各环节的监督评价机构。

第三条 “质评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学院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教学经验丰富、工作作风正派的教师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补或调整。

第四条 “质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本硕各1名），委员不少于11名。

委员会另设秘书2名（本硕各1名），负责协助“质评委员会”处理日常

事务，没有表决权。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条 “质评委员会”的委员负责对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中心)包括课程体系与建设、培养计划执行与落实、新开课执行、OBE 理念的贯彻执行、教学组织的功能发挥以及课程思政过程及效果落实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评价（每学期抽查至少 1 个教学组织），并定期形成报告反馈给学院；对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科研指导、创新实践及课程思政融入情况等监督、指导、评价，并定期形成报告反馈学院。

第六条 “质评委员会”的委员负责对全院包括本科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评价：对理论教学进行督导和评价，内容包括了解学生课堂学习效果、教师教学能力、课程计划执行情况（教案和教学日历）、课程思政落实情况、教学档案规范及目标达成情况；对实践教学进行督导和评价，内容包括了解学生实验效果、实验/实践教学过程、课程思政落实情况、毕业设计的期中和答辩前的督查、教学档案规范及目标达成情况；

“质评委员会”的委员负责对全院包括研究生理论教学和科研实践的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评价：对研究生理论课督导和评价，内容包括了解学生课堂学习效果、教师教学能力、课程计划执行情况（教学大纲）、课程思政落实情况；对科研实践进行督导和评价，包括课程思政融入研究生组会落实情况、研究论文指导情况。在督导过程中还应关注师德师风问题。

第七条 “质评委员会”的委员每学期随机深入课堂检查教学情况 8 次以上，听课过程应重点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学生课堂表现（含课堂纪律），并给任课教师建议意见，每次听课后应填写《广西大学听课本》（记录应包括课程思政内容、课堂评价等相关内容）。如发现较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应立即向质评委员会汇报情况，由“质评委员会”研究制定帮扶方案；如发现教师出现失职失责或师德师风问题，应第一时间向院党委汇报。

第八条 “质评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将作为学院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质评委员会”要撰写学期工作报告并向学院报告。

第十条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与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质评委员会”委员应主动熟悉学院教育教学相关文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于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应提前一周向院办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给予调整。

第十二条 “质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讨论教育教学督导、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第十三条 为更好的完成上述职责工作，“质评委员会”成员应主动向各相关部门（人员）或学生了解相关情况，以便更全面的掌握学院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现状。

第十四条 “质评委员会”委员有权直接向学院领导、学院本科教学办、研究生办、各系/教研室、中心提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机械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程》（院字〔2018〕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的条款按上级文件执行。